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陳奕劭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奕劭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或友人所申辦或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

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提領、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陳奕劭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廖昱穎」之要求，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時許，向林聖軒（由本院另行審結）收取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其後又提供予「廖昱穎」，陳奕劭與「廖昱穎」及不詳詐欺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陳奕劭對於詐騙者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知悉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不詳成員於同年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古智炎佯稱：可從事台股投資獲利，證券帳戶需先行儲值，方能進行投資操作云云，要求古智炎匯款至指定帳戶中，致古智炎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判決書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及「第四層帳戶」，隨即遭陳奕劭依「廖昱穎」之指示，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後，於不詳地點，交付予「廖昱穎」（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提領金額各節詳如附表所示），並獲取報酬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共計8,000元。其等以此迂迴層轉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

(二)證據名稱：

- ①被告陳奕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暨另案（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2號、新北地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之供述。
- ②同案被告姬祥倫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③同案被告張文軒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④同案被告林聖軒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暨另案（新北地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之供述。
- ⑤告訴人古智炎於警詢時之指述。

01 ⑥存摺內頁影本、電腦畫面轉帳成功記錄影像翻拍照片、手機
0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03 ⑦存款基本資料（姬祥倫）、存款交易明細（姬祥倫）、存款
04 基本資料（林聖軒）、存款交易明細（林聖軒）。

05 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111 年12月21日合金板橋字第11
06 10004653號函及其附件。

07 ⑨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111 年11月8 日板橋字第1110004761
08 號函及其附件。

09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0 ①被告否認有前開犯行，辯稱：我那時因收入不穩定，有朋友
11 介紹「廖昱穎」給我認識，朋友說「廖昱穎」那邊有工作可
12 以兼職賺錢，兼職內容是說交易虛擬貨幣，需要提供我的銀
13 行帳戶，「廖昱穎」有給我看過他手機的APP，有教我虛擬
14 貨幣如何買進、賣出，他叫我把我的帳戶提供給他，我提供
15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廖昱穎」有開過買賣虛擬
16 貨幣的收據給我看，因為他提供我這些訊息，我覺得很完
17 整，所以我沒有懷疑「廖昱穎」是詐騙集團的人，我跟「廖
18 昱穎」沒有認識很久，我當時不了解虛擬貨幣的交易方式，
19 但是「廖昱穎」有介紹，他說要下載APP並註冊帳戶，註冊
20 帳戶必須登入我的銀行帳戶，因為「廖昱穎」說他的銀行帳
21 戶提領額度不夠，因他每天要提領的金額比較多，需要我幫
22 忙，但提領額度的限制我不清楚，都是當場操作給我看，我
23 有請「廖昱穎」教我，但他都推託，說之後再教。我自己也
24 有提供帳戶及提款卡去提領，當時林聖軒收入不穩定，就介
25 紹給林聖軒，林聖軒說他沒有辦法領本案帳戶的錢我就去
26 領，領1次是2,000元至3,000元，「廖昱穎」給我看的畫面
27 資料我沒有留存云云。

28 ②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30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31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故意包括「知」與

「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亦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予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避追查。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任意將友人申設之本案帳戶轉交他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詐騙所得，代為提領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後，轉交予不相識之人，將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自有主觀上之預見。

(2)被告辯稱「廖昱穎」曾提供交易收據等資料一情，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實。復何以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迅即同日多次密集提領，並旋將款項面交一情，實屬可疑。再

01 參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申辦開戶及提領款項均甚為便利，
02 即便跨行提領，手續費亦約僅10餘元上下，衡情倘「廖昱
03 穎」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所匯入及提領之款項為正當來源
04 之現款，何以竟需額外支出高於手續費百倍之費用，由被告
05 提領後面交，且提領1次即可獲得高額利潤。復以其所辯因
06 為「廖昱穎」銀行額度不足，因而需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云
07 云，惟關於所謂額度究竟若干，被告不僅未向「廖昱穎」查
08 證，益見其對於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漠視態度。

09 (3)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廖昱穎」後，外觀上存匯入該等
10 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同案被告林聖軒名義取得，但實際上存
11 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交付後，乃是由「廖昱
12 穎」所有。如此，被害人遭詐騙而存、匯入款項，經提領交
13 付後，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存、匯入本案帳戶、
14 由被告提領交付予他人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
15 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
16 果。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其對於帳戶之使用亦確
17 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提領
18 所匯入之款項交予「廖昱穎」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取得
19 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
20 之甚詳，卻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並提領交付款項予「廖昱
21 穎」，是其對於藉由本案帳戶及其提領交付款項而掩飾犯罪
22 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
23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4 (四)互參上情，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社會
25 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又參之其交付帳
26 戶及提領交付款項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被告交付該帳戶
27 內款項之後，無從查知該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
28 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對
29 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亦應認其對此用
30 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由同案被告林聖軒所
31 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予「廖昱穎」，並依「廖昱穎」指示提

01 領交付帳戶內款項，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
02 屬被告所預見，被告應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
03 得去向之洗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04 ③綜上，被告所辯，不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05 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五)應適用之法條（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

07 ①法律修正之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8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9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10 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
11 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
13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5 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
16 之，刑法第3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
17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
18 明如下：

19 (1)113年7月31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22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3 3項）。

2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9 項）。刪除第3項規定。

30 (3)查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
31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本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

正規定宣告之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修正前第3項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則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規定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就卷內證據並無從證明向被害人實施詐術之詐欺犯罪成員或將款項轉出者是否確為「廖昱穎」以外之人；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應認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此部分雖有未洽，然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③被告與「廖昱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④被告以1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⑤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再多次提領，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係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聽從「廖昱穎」指示向同案被告林聖軒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其後又提領其內之詐欺款項，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於本案始終矢口否認，堪認悔意不足。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之受害金額、被告於本案之

01 角色分工、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3
02 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3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沒收：

05 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
07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0 ②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然查本案未經扣案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
13 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該贓款其均已轉匯或交付
14 「廖昱穎」，非屬於被告所有，被告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有
15 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16 物，有過苛之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

18 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領款1次報酬2000至3000元，其後轉
19 交給同案被告林聖軒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惟同案被
20 告林聖軒陳稱：除第1次交付帳戶5000元外，沒有分紅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354頁），是應認被告領款分得之款項屬被告
22 所保有，復衡諸就附表所示被告自本案帳戶所提領之款項，
23 時間相近者可視為1次，共計4次，估算被告之所得為8000
24 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判決書附表】：

告訴人	匯款時間 與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帳號	後續再將 款項轉出 之時間與 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 款項轉出 之時間與 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 款項轉出 之時間與 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 款項轉出 之時間與 金額
古智炎	111年8月31日10時9分，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瓏脈工程行，另由檢察官偵辦中）	111年8月31日10時22分，匯款100萬38元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延元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鄧傑元，另由檢察官偵辦中）	111年8月31日11時47分，匯款150萬27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祥益，另由檢察官偵辦中）	111年8月31日13時45分，匯款43萬（起訴書誤載為43萬497元）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聖軒）	於111年8月31日14時5分至14分、9月1日12時8分至30分、14時24分、9月2日10時31分至35分止（起訴書誤載為9

						同上。	111年9月1日11時20分，匯款15萬8000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月1日至9月5日)，以提款卡提領48萬、37萬8000元、10萬2000元、48萬元。
						同上。	111年9月1日12時22分，匯款22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同上。	111年9月1日13時1分，匯款10萬2000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1日13時許，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1日13時10分，匯款100萬13元（另有15元手續費）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延元工程有限公司，另由檢察官偵辦中）	111年9月1日13時14分，匯款50萬20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姬祥倫）	未再轉入其他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直接自ATM提領。		
	111年9月2日9時3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2日9時42分，匯款150萬13元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2日9時48分，匯款180萬10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祥益）	111年9月2日9時51分，匯款48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